

攀枝花市财政局文件

攀财采〔2019〕9号

攀枝花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欧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翔殷路500弄57号502座

被投诉人 1：四川大明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鸿福巷17号6栋2单元2楼1号

被投诉人 2：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342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对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4012019000072）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本局提出投诉。经审查，该投诉符合受理要求，本局依法予以受理。

本局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投诉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申请撤回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终止投诉处理。



攀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4 日印发
